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 
傳 真：03-9253443  
承 辦 人：樂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宜檢以樂114偵4291字第145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291被告張紘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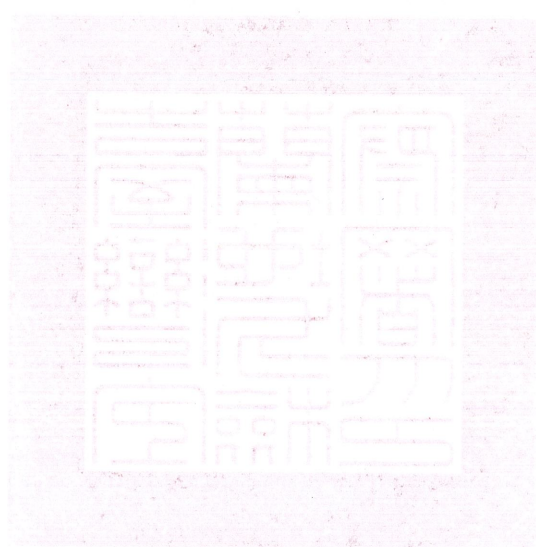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291號被告張紘瑋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王以文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

東亞圖書館藏